

上海法治报

Shanghai Law Journal

传递法治力量

总第 5946 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农历十二月初十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31-0011 邮发代号:3-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:64179999 网站:www.shfzb.com.cn



微博http://weibo.com/shfazhibao

应勇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推进“一网通办”

沪拟再取消和调整17项行政审批等事项

本报讯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应勇昨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，研究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优化政府管理服务，为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办理居住登记提供更多便利；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，继续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。

为加快推进“一网通办”“全市通办”，更加方便群众办理人户分离居住登记，本市有关部门修订完善了原有登记办法。群众从原先只能在居住地街道、镇（乡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人户分离居住登记，变为可在全市任意一个街道、镇（乡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，或通过本市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办理人户分离居住登记；因个人原因不便前往办理居住登记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，可由他人代为办理；同时，扩大了可用于证明的材料范围，将《个人户口卡》、集体宿舍证明等纳入有效证明材料范畴；精简了办事

要深化以“一网通办”为重要标志的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建设全流程一体化的在线服务平台，努力实现所有面向企业和市民的政务服务“进一网，能通办”。要按照进一步改善民生、进一步便利服务、进一步优化管理的导向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，不断提升民生服务水平。要推进政府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，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应用，着力减时间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跑动次数，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、体验度和满意度

材料，可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过数据互认共享获取材料，无需申请人重复提供；增加了注销情形，对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迁回户籍地或不在本市居住的，可申请注销居住登记。

会议指出，要深化以“一网通办”为重

要标志的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建设全流程一体化的在线服务平台，努力实现所有面向企业和市民的政务服务“进一网，能通办”。要按照进一步改善民生、进一步便利服务、进一步优化管理的导向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，不断提升民生服务水平。要推进政府业务流程革命性

再造，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应用，着力减时间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跑动次数，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、体验度和满意度。

近年来，本市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仅 2018 年，就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 185 项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的要求，本市近期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进一步清理，拟再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 17 项，其中取消 15 项、调整 2 项。

会议指出，要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，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各区、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，加快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



15名船员领到31万元工资回家过年



□记者 胡蝶飞

本报讯 临近过年，常年漂泊在海上的船员们都渴望尽早拿到辛苦钱返乡。1月14日，上海海事法院为15名船员集中发放31万余元工资，让他们安心回家过年（左图）。船员们特地向上海海事法院赠送锦旗表示感谢（上图）。

记者 王湧 摄

■ 详见 A4

上海启动“警情分流”机制

调解员将代替警察受理 4 类纠纷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今年开始，110 报警“出警”将不仅仅是民警，调解员也将参与到 4 类纠纷的化解中。记者从上海市司法局获悉，近日，上海市司法局联合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印发《关于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完善人民调解与“110”非警务警情对接分流机制的意见》，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海正式启动人民调解与“110”非警务警情对接分流机制，对涉及医患纠纷、邻里纠纷、家庭成员纠纷、婚恋纠纷等纠纷类警情，“110”可分流至人民调解组织受理。

根据本市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的分类标准，结合“110”实际工作情况，上海将对涉及医患纠纷、经济纠纷、邻里纠纷、家庭成员纠纷、婚恋纠纷、司乘纠纷、消费纠纷、交通事故纠纷、劳务劳资纠纷、征地拆迁纠纷、房地物业纠纷、涉校纠纷等纠纷类警情的，“110”可分流至人民调解组织受理。

目前，第一批对接分流类别为：医患纠纷、家庭成员纠纷、婚恋纠纷、邻里纠纷 4 类。

据介绍，市司法局在接到“110”推送的纠纷类警情后，如确认属于受理范围的，通过市司法局“智慧调解”调度系统分配至各区司法局，

由区司法局调度至辖区内司法所（街镇、居村人民调解组织）、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，相关人民调解员可通过手机 APP 或 PC 端进行反馈，并开展后续调处工作。

其中，司法局确认收到警情后，人民调解员应当及时进行先行联系，并按相关要求到场开展纠纷调处工作。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期间，到场时限为 2 小时以内；周六、周日、法定节假日及工作日下班后，应及时与报警人进行联系，另行约定调处时间。

据悉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，上海已正式启动对接分流机制。

让公平正义
更加可触可感

■ 详见 A8